

教务处关于规范 本科教学研究成果管理系统使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本科教学研究成果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体现，是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可靠手段，是教师投身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依据。为进一步提升全校对本科教学研究成果认定的重视程度，规范本科教学研究成果管理体系，为教师查询、使用教学研究成果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教研系统”）提供便利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为充分提升教师自主性，教师所获教学研究成果均由教师在本人教务管理系统中操作使用。

二、开放时间

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；10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成果录入

由教师在教研系统中录入本人所获本科教学研究成果。成果由多人完成，应根据申报书或证书中的署名顺序录入，不同署名顺序的教师录入互不影响。

如遇新类型本科教学研究成果，请教师及时与教务处联系。

（二）成果查询及导出

由教师在教研系统中对本人所获本科教学研究成果进行查询或导出。未完成审核的成果可以查询，但无法导出。

导出表格后，教师可根据需求删除不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成果数据项或空行。除此情况外，教师不得对导出表格做其他任何修改。

教师本人打印导出的表格，签字确认，并加盖教学单位公章后，提交教务处审核盖章。

（三）成果审核

本科教学研究成果管理采用“教师申请-分级审核”方式进行，所获成果由教师本人录入系统后，由教学单位、教务处进行分级审核。

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均可在教师本人教研系统中查看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教学研究成果管理系统使用培训工作，组织教师认真学习《教学研究成果管理系统使用手册》，共同助力学校本科教学研究成果管理效率提升。

联系人：钱老师 联系电话：83951322